

臺北市113學年度 適應體育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
- (二)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綱要實施計畫。
- (三)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精進特教教師與普教教師合作諮詢以進行融合式體育教學之能力。
- (二) 增進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體能評估之能力，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 (三)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體育課程需求提供介入方案與調整策略以增進其參與。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參與對象

- (一) 臺北市國中特教教師或體育教師，任教課程類型如下
 1. 學生體育課程須入班與普師合作教學。
 2. 學生體育課程須與普師合作調整。
 3. 任教特教班體育課。
- (二) 社群教師名額：審核通過之教師達6至8人即開設社群。

六、社群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規劃3-5次研習課程。
- (二) 於社群教授指導下，社群教師分組針對適應體育相關主題進行合作討論與規畫執行，並於一學年後進行成果發表。

七、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 欲參加培訓之教師，將校內核章完成之報名表，於113年9月13日(五)前，掃描寄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tercplc@ws.terc.tp.edu.tw 信箱，中心會於三天內回覆確認收到信件。
- (二) 錄取名單將於113年9月23日(一)下午5點前，公告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ww.terc.tp.edu.tw>。

八、參加研習教師請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九、校內無提供停車位，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十、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芳和實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一、協助執行相關計畫之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